**自治区工伤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事项流程图**

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（电话：0991-4685847）申请再次鉴定。

1.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搜索此事项在线办理/经办机构窗口申请（地、州、市初次鉴定完成后）1.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回执原件或复印件（15日内）；2.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；3.工伤职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（复印件1份）。4.有效的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等（复印件1份，工伤职工提供，单位申请可不提供。）

是否受理

2.不符合工伤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，告知依据。

 否否

2.身份信息不全或不符合；因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

 是

2.1.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回执原件或复印件（15日内）；2.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；3.工伤职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（复印件1份）。4.有效的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等（复印件1份，工伤职工提供，单位申请可不提供。）

3.出具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，缴纳鉴定费（500元）。30日内作出再次鉴定结论，特殊情况可延长30日。

4.工伤职工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鉴定的，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调整现场鉴定时间，鉴定结论期限顺延

1. .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，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或社保经办机构可向初次鉴定机构申请复查鉴定，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向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。
2. 定。

6.作出再次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鉴定结论邮寄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，抄送社保经办机构（咨询电话：0991-4685847）。

5.开专家组评审会，依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。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5.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终止通知书。

4.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次鉴定终止：1.无故不参加现场鉴定的；2.不配合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。

4.现场鉴定工伤职工需遵守鉴定相关规定，按要求积极配合鉴定工作。





工伤再次鉴定需知(扫一扫查询） 工伤鉴定标准(扫一扫查询)